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3、变更原因：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8.54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及目前进展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无受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章宏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滕海军	2011年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新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阮章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2022年-2023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滕海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希获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春燕	2025年5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审计程序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阮章宏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00万元（含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8万元（含雪峰科技）。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所增加。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司农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司农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司农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向5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邀请招标文件，共有3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会议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对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审，立信事务所得分最高。根据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规定，拟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预计能按公司要求完成本次年度审计项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司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司农事务所已知悉且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事务所营业及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之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以现金102,000万元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之琳”）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宏大防务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宏大防务收购长之琳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宏大防务持有长之琳60%股权，长之琳为宏大防务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8,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6,56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255.63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56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61,454.88万元，负债总额为125,413.08万元，净资产为36,041.80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43.61万元，利润总额57.19万元，净利润472.27万元（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6,56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9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本月担保变动金额	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上述业务需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60.76	24,940.87
	负债总额	18,089.59	15,595.80
	资产净额	8,771.17	9,345.07
	营业收入	6,447.14	6,752.69
	净利润	-565.25	-749.33

三、2025年9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年9月担保进展：

2025年9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3.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上海丽人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抖音/快手/淘宝平台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抖音平台跨境供货商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协议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3.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其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担保方为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丽人丽妆	香港公司	优选海购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成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王刚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王刚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已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王刚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刚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研究所材料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硕士生导师。2004年至今，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首席专家、总经理等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王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刚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王刚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王刚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刚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王刚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1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1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王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王刚、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刚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王刚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刚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